

茂名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及形势	1
（一）矿产资源与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1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三）主要问题.....	4
（四）面临形势.....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一）加强矿业监督管理.....	15
（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8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9
五、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20
（一）绿色矿山建设.....	20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六、环境影响评价	22
七、规划保障措施	23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23
（二）加强规划执行监督检查.....	23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23
（四）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4
（五）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宣传.....	24

总则

为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给、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茂名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业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茂名市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

一、现状及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1.矿产资源概况

茂名市位于粤西—桂东成矿带的南段，成矿条件优越。全市共发现矿产53种，其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42种，矿产地307处。

油页岩、高岭土、地热、钛、锡、金、南方玉、建筑用大理岩等是茂名市优势矿产，具有较好的资源开发潜力。油页岩、高岭土、地热分布在茂南区，锡等金属矿产和特色矿产南方玉分布在信宜市，钛、建筑用大理岩分布在化州市，金在信宜市、高州市、电白区均有分布。建筑石料类矿产分布广泛，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基础。

专栏 1 主要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42）	矿产地（处）
能源矿产	油页岩、煤、地热、泥炭（4）	31
金属矿产	铁、锰、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铌、铍、锆、重稀土、轻稀土（16）	53
非金属矿产	磷、硫铁矿、滑石、石棉、白云母、长石、南方玉、水泥用灰岩、水泥用石英砂、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化肥用蛇纹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建筑用片麻岩（20）	166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下水（2）	57

2.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 3 个，信宜市、高州市和化州市各 1 个，勘查矿种为铅锌矿和金矿。登记有效采矿权 63 个，其中地热 2 个、金属矿产 5 个、玉石 1 个、其他非金属矿产 55 个。其中大中型规模生产矿山 32 个，占全市矿山总数的 51%。2020 年全市实现矿业产值 6.2 亿元，开

采主矿种为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碎石、饰面用花岗岩和地热。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显著。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1410 平方千米。完成 1:10 万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 11430 平方千米。新增高岭土矿石量 29.6 万吨、陶瓷土矿石量 160.9 万吨、建筑用碎石矿石量 20085.4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534.4 万立方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矿山总数、采石场总数和最低开采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在规划调控指标范围内，矿产储备地得到有效保护。“十三五”期间，全市矿山总数由 107 个减少为 63 个，采石场总数由 60 个减少为 45 个，大中型规模矿山数量占比由 35% 提升至 51%，矿业产值由 4.1 亿元提升至 6.2 亿元，集约开发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业经济得到有效发展。

绿色矿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政策，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基本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创建绿色矿山 33 个，完成矿山治理复绿约 407 公顷，投入治理资金约 7453 万元，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矿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了大幅提升。

矿政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全市自然资源部门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矿政管理简政放权，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水平显著提高。通过部署推进“矿业权阳光审批”工作，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和矿产资源管理新系统，强化了矿业权审批的有效监管，提升办事效率。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利用矿业权网上交易平台，实施矿业权招拍挂公开有偿出让。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发秩序。

（三）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步入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

当前,茂名市矿产资源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城市地质调查程度不足,不能满足新型城镇化需求。矿产资源勘查投入不足,勘查工作难以深入开展。开发利用方式仍较粗放,优势矿产开发不足。绿色矿业发展建设力度亟需加强,矿山生态有待进一步保护修复。矿政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

（四）面临形势

新发展阶段提出了新任务。积极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等方面，提供充实的基础地质资料。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需求。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的资源储备、持续可靠的矿产品供给。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投入，将资源潜力转化成资源优势，提供有效的资源储备，提高矿产绿色开发利用水平，增加矿产品供给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矿产需求。

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绿色矿业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开展矿业活动，实施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发展绿色矿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提升矿山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高矿产品的供给质量。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了新课题。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要求不断创新矿政管理方式，落实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效能，提升服务质效，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双区”建设，昂扬新时代茂名奋斗精神，围绕茂名“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新增长极”的总体定位，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科学关系，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确保矿产资源有效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实现茂名市“十四五”发展目标，为茂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的安全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以主体功能区和区域经济布局为依托，以茂名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主导，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坚定绿色矿业发展方向，强化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守生态屏障，

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资源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承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相统一。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开采标准，倡导合理用矿，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水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市场竞争、简政放权、制度建设等手段，发挥政策宏观调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牢固树立依法治矿理念，以“矿业权阳光审批”工程为抓手，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现代矿业权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监管作用；培育大型矿业基地，形成规模化经营格局，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矿业产值预期达到 6.5 亿元。

——**基础地质调查稳步推进。**开展茂名市 1:5 万城市地质调查 2748 平方千米，为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矿产资源勘查有序进行。**推进老矿山外围找矿和重点勘查区的勘查评价，有序推进建筑石料资源勘查工作。提高勘查程度，实现找矿突破，新增一批资源量，增强保障能力。预期新增资源量稀土氧化物 2 万吨、锡金属量 0.25 万吨和金金属量 1 吨。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合理控制采矿权数量，实行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的年开发总量控制，集约节约开发利用资源。合理调控采石场数量和产能布局，加强建筑石料的有效供应。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和选矿技术大幅度改进，综合利用技术显著提高，矿业产业链得到延伸。到 2022 年底前，预期建筑石料产能 1000 万立方米/年以上，机制砂产能 325 万立方米/年以上。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25 个以内，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90 个以内。

——**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60%以上。实施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逐步解决现存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3 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初步形成矿业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矿政管理体系建设迈向新台阶。**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监督管理，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高效，监管制度高效有力。

专栏 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亿元）		6.5	预期性
基础地质	1:5 万城市地质调查（平方千米）		2748	预期性
矿产勘查	新增资源量	稀土（氧化物 万吨）	2	预期性
		锡（金属 万吨）	0.25	
		金（金属 吨）	1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水泥用灰岩（万吨/年）	≤600	预期性
		高岭土（万吨/年）	≤500	
		陶瓷土（万吨/年）	≤300	
	采矿权数量（个）		≤125	预期性
	采石场数量（个）		≤90	约束性
	采石场产能	建筑石料（万立方米/年）	≥1000	预期性
		机制砂（万立方米/年）	≥325	
绿色矿业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60	预期性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		100	约束性
	矿山生态修复（%）		100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符合绿色矿业标准体系的绿色勘查、开发新格局，基本实现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矿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矿业智能化勘查开采和监测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建设实现同步协调发展。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茂名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管控管理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内部分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实施差别管理，保障资源稳定供应。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控小散规模矿种的开发利用。

禁止开采煤、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茂名市属沿海经济带，要打造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着力优化产业布局，适度勘查开采，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勘查锡、金、稀土等矿产，适度勘查铁、钛、铜、铅锌、钨、钼、银、南方玉和地热等矿产。对钛、高岭土、建筑用大理岩、饰面用

花岗岩、南方玉和水泥用灰岩等矿产实行集约式开采、产业化开发。在确保生态环境不受到严重破坏和开发后可以进行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的前提下，适度开采油页岩、铁、铜、铅、钨、锡、金、稀土、陶瓷土、石英岩、建筑石料、滑石、地热、矿泉水等国民经济建设所需的矿产，切实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有序做好海砂的勘查、评估，适时适度推进海砂开采工作。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资源禀赋和绿色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结合各区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进行区域布局，实现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

信宜市矿产资源以铁、锡、金、稀土等金属矿产为主，围绕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区，鼓励适度勘查开采。饰面用花岗岩、南方玉等特色矿产分布在大成镇、水口镇，与经济发展结合，有序适度勘查开采，发展规模化经营，延伸下游产业链，形成地方特色产业集群。

高州市矿产资源以建筑石料、地热等为主。北部地区与地方需求结合，适度勘查开采。南部地区与经济发展结合，有序适度勘查开采，特别是石鼓镇祥山林坑一带，建筑用闪长岩分布广，储量大，交通便利，可建设绿色生态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化州市矿产资源以钛、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灰岩为主。钛、建筑用大理岩分布在平定镇、文楼镇，水泥用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砂岩等分布在中垌镇，与经济发展结合，有序适度勘查开采，发展规模化经营，延伸下游产业链，形成地方特色产业集群。

电白区矿产资源以建筑石料、海砂为主，建材资源优质且集中，市场空间大，交通运输方便，可建设大型绿色生态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茂南区矿产资源以高岭土、地热为主，高岭土具有分布广、储量大等特点，受城镇化建设等制约，宜采用大型矿企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方式开发，形成集中产业园。茂名盆地地热资源丰富、具有分布广、水量大等特点，与地方需求结合，在医疗洗浴、地热农业、地热发电及地源热泵等方面进行资源深加工和综合应用，适度勘查开发地热能的价值。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落实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茂名市资源禀赋条件和布局要求，划定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1. 规划分区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广东信宜银岩-罗定旗山，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战略，将列入国家稀土矿产地储备试点的矿区以及暂时未达开发利用条件的离子型稀土矿远景区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电白区博贺独居石砂矿等4个滨海稀土砂矿矿区列入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信宜市合水保护一区等2个稀土矿远景区列入战略性矿产资源稀土矿远景区，实施保护和储备。

——重点勘查区

落实重点勘查区：广东省信宜银岩-合水，以锡为主攻矿种，兼顾金等矿产，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重点开采区

划定重点开采区5个：信宜市大成镇石屏饰面用石材、化州市文楼镇建筑用大理岩、高州市石鼓镇祥山林坑建筑用闪长岩、茂南区山阁高岭土矿和电白区旦场麻岗建筑用花岗岩为市级重点开采区。推动重点开采区内矿业权设置工作，

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延伸下游产业链，建设集中产业园，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2. 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

全市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56 个。按地区划分：信宜市 37 个、高州市 8 个、化州市 5 个、电白区 5 个和茂南区 1 个。勘查矿种包括铁、钛、铜、铅锌、钨、钼、银、金、稀土、石英岩、滑石、南方玉和地热等。

——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02 个，其中采石场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47 个。按地区划分：信宜市 64 个、高州市 42 个、化州市 46 个、电白区 43 个、茂南区 4 个，海域 3 个。开采矿种包括油页岩、地热、铁、钛、铜、锡、金、高岭土、陶瓷土、石英岩、南方玉、水泥用灰岩、水泥用配料、建筑碎石、饰面石材和海砂等。

全市设置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8 个。按地区划分：信宜市 4 个、电白区 2 个（含海域 1 个）、化州市 1 个和高州市 1 个。开采矿种包括建筑碎石、机制砂和海砂。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矿业监督管理

1.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储备与保护。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内，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在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内的稀土矿远景区内，除勘查主矿种为稀土且勘查主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外，原则上禁止其他矿种或其他主体进入区内勘查。已初步证实存在其他矿种的，应与稀土进行综合勘查，勘查实施主体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保护区内经勘查证实确实无稀土矿产资源的，可由地级以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该保护区设置。

2. 加强建筑石料资源的有效供给。统筹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因素，有序投放建筑石料采矿权，按时完成已下达的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以及配套机制砂产能任务。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开采、整体修复，新建大型建筑石料矿山优先考虑矿地统筹，开采后不留残山残坡。构建区域联动、供需平衡、绿色环保、集约发展的建筑石料开发格局。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矿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合理确定海砂开采范围、开采时段和开采规模，有序组织海砂资源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市场化

出让，满足市场的海砂需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管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3. 强化对矿产勘查的监督管理。探矿权投放要符合规划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新设勘查项目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勘查矿种投放。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行绿色勘查，落实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产资源勘查的管控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已设探矿权，在规划期内有序退出。完善矿产资源勘查退出机制，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资料汇交等法定义务。依法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严厉打击无证探矿、越界探矿的行为。

4. 强化对矿产开发的监督管理。

——优化矿业权出让审批。采矿权投放要符合规划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投放。加强矿业权出让前准备，执行新建矿山会审制度，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严格执行规划设立的最低开采规模。将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等贯穿于矿产开采全过程。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矿业权原则上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完善矿业权出让、登记

和退出等相关制度，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推行资源储量查明、矿区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处置到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净采矿权出让。探索在矿业权出让、资源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中“资产包”的运用。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开发模式。

——**加强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准确掌握矿山储量动态变化基础数据，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规范矿山开发行为，促进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对全市审批发证的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实行开采总量控制，集约节约开发利用资源。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年开采总量分别为 500 万吨/年、300 万吨/年和 600 万吨/年。

采矿权投放以不突破矿山总数 125 个和采石场总数 90 个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

专栏 3 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序号	市（区）	采石场指标数
1	信宜市	16
2	高州市	23
3	化州市	20
4	电白区（包括滨海新区 2 个）	26
5	机动分配数	5
合计		90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对于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应参照国家、省对相关矿种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执行。

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修复一批、新建一批”的方式，加快小型矿山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有效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鼓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大型矿业基地，形成规模化经营格局。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行“资源节约、技术专业、生态环保”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管理，加快矿山改造转型升级。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改进和优化开采工艺，提高综合利用和信息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矿山能耗、地耗、水耗和尾矿等废弃物排放，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矿山及周边自然环境，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矿产品的开发应用研究，特别是循环经济和新材料产业方面，开展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延伸下游产业链。

（四）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勘查准入 勘查评价采用绿色勘查。矿业权设置要有经过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有经主管部门审核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规模准入 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立采矿权必须达到规划设立的最低开采规模。高岭土和建筑石料（碎石类）矿山严格执行大型规模准入，水泥用灰岩和饰面用花岗岩严格执行中型规模准入，其他矿产执行国家、省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开发利用准入 必须具有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的采选技术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矿山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合理确定矿业权范围，并做好用地用海用林等审批事项。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科学开采，

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矿山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行“边开采、边复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时到位。

——安全准入 矿山必须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在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和重要河流、水库等附近的生产矿山，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五、绿色矿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建设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提质达标工作，未达标的矿山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到 2023 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基础上，树立一批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 推进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同步理念，实现绿色勘查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落实绿色勘查标准规范体系，采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因地制宜，遵循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林业、交通等行业的各类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

2.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督促矿山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加大矿山“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督促矿山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违反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新建（在建）矿山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由企业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绿化，不欠新账。停产或关闭矿山要加强监管，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整治复绿等义务。

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体现谁恢复谁收益，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在规划期内逐步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生态修复问题。

六、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十四五”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等要求，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规划》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总量控制，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将资源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承载力之内，尽量减少或规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于部分涉及“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的规划区块，依照评价所提出的已设矿业权规划期内有序退出和新设矿业权设置时规避的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使之符合相关要求。

《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环境保护措施有力，环境风险可控，规划的实施不会造成显著的生态环境问题，可实现环境目标。从环境保护角度，《规划》是可行的。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多部门的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任务，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二）加强规划执行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动态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总量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是否严格落实等。

（三）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提供依据。规划调整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四）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数据库相融合，统一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强化基层规划管理信息化队伍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规划数据库更新调整同步联动，互连互通，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促进政府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矿产资源规划的有效实施。

（五）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宣传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土地日、环境日等活动，扩大社会和公众参与度，广泛宣传国家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绿色矿业理念，提高全民的地质矿产知识和矿情认知水平，增强矿产资源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形成正确的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观念，形成新时期绿色矿业发展新动力。